

##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實施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二次修正在案。
- 二、查本辦法第六條有關申請案每案補助額度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規定，係九十八年增訂，迄今已逾十一年未修正。為反映營建成本提升及符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實務上需要，爰參考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布之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總指數，修正申請案補助額度上限；另參照行政院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院臺建字第0九八00二一一八0號函所復本辦法備查意見，及法務部一0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制字第一0六0二五0四七五0號書函意旨，修正原核准補助處分得予廢止之情形及後續處理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考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布之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總指數，九十八年年指數為九七點七一，一一0年四月指數為一一八點五一，增幅約二成，爰將第六條第二項之申請案每案補助額度上限修正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另考量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有其政策推動需求，爰將位於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之申請案，每案補助額度上限修正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增訂如經本府公告認定有提高補助金額需求者，得酌予提高補助金額，最高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且無補助額度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後段有關申請展期之規定亦為實施者申請本府核准程序之一環，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現行第八條第一項係明定本府核准補助經費之撥款事宜，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用語，將序文所定「申請補助規劃

設計及實施經費」修正為「本府核准之經費補助」；又現行第八條第四項後段關於未依限申請或申請後未依限補正之駁回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所逾期限之規定順序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按實施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本府核定，或未依同條第三項敘明理由申請展期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爰修正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後段有關申請展期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又現行第十條第二項雖規定實施者未依事業計畫實施，本府得要求改善或予以追繳補助費用，惟該條項並無廢止之明文規定，且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項已明定追還補助移送行政執行之應行程序，爰參照行政院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院臺建字第0九八00二一一八0號函復備查意見，及法務部一0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制字第一0六0二五0四七五0號書函意旨，修正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一0三0三五0九九號令發布。